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I)更換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II)董事辭任

及

(III)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作出以下變動，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生效：

- 1) 李信漢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職務；
- 2) 湯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其中一名法定代表；
- 3) 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4) 廖約克博士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6)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7) 馬清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出現以下變動，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生效：

1. 更換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由於完成售股及隨著要約結束，李信漢先生(「李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職務。李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其中一名法定代表。

湯先生，52歲，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並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免任及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湯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4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56.19%)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32,845,2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湯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先生，69歲，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其高等教育及於研究生班畢業。李先生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並已建立穩固之業務網絡，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李先生為李偉業先生(「李偉業先生」)之父親。如本公佈所披露，李偉業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擔任本集團內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萬達資訊科技」)ERP應用之副總裁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之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以取代舊服務合約。根據新服務合約，李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須如先前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免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新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80,000港元固定酬金及於有關時間收取有關數額之浮動酌情花紅(如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文所披露與李偉業先生之關係除外)；(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李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萬迅(深圳)、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萬達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市東方驛站廣告有限公司及Marvel Success Limited之董事除外。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亦為

萬達資訊科技之行政總裁)；及(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2.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完成售股及隨著要約結束，詹瑞芬女士(「詹女士」)及李偉業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廖約克博士(「廖博士」)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Conway先生」)、陳恒先生(「陳先生」)及李柏基先生(「李柏基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Conway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辭任，但李偉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內萬達資訊科技ERP應用之副總裁及萬迅(深圳)之董事兼總經理，而詹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內廣州萬迅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萬迅(深圳)之董事。

就有關上述更換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以及董事辭任，李先生、詹女士、李偉業先生、廖博士、Conway先生、陳先生及李柏基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3.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65歲，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

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根據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函件條款，馬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彼獲委任前三個年度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詹女士、李偉業先生、廖博士、Conway先生、陳先生及李柏基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以及誠摯之祝福。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